

#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

编制单位：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  
厂（盖章）

电话：0573-88611086

邮编：31451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  
业园区振石路 378 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  
厂（盖章）

电话：0573-88611086

邮编：31451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  
业园区振石路 378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 房屋产权证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振石路 3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车辆、喷漆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1400 辆/年、喷漆车辆 28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1400 辆/年、喷漆车辆 28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市东运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一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40	环保投资	6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09月）；</p> <p>②《关于〈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188号，2020年09月29日）。</p> <p><b>4、其他依据</b></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油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甲苯、二甲苯、乙苯以苯系物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以乙酸酯计，丁醇、乙醇、丙酮无相应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99 1433 131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排气筒 (m)</td> <td>二级</td> <td>监控点</td> <td>浓度 (mg/m<sup>3</sup>)</td> </tr> <tr>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86 1433 176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所有</td> <td>20</td> <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苯</td> <td>1.0</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34 1433 20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苯</td> <td rowspan="2">所有</td> <td>0.1</td> </tr> <tr> <td>2</td> <td>苯系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	1.0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乙酸酯类	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	所有	0.1	2	苯系物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		1.0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乙酸酯类		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	所有	0.1																																									
2	苯系物		2.0																																									

3	非甲烷总烃		4.0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p><b>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p><b>2、废水</b></p> <p>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p> <p><b>表 1-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00</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25</td> </tr> <tr> <td>总磷</td> <td>3.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氨氮	25	总磷	3.0	石油类	1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氨氮	25																		
总磷	3.0																		
石油类	10																		
<p><b>3、噪声</b></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b>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3 类	65												
类别	昼间																		
3 类	65																		
<p><b>4、固废</b></p> <p>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b>5、总量控制</b></p> <p>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控制限值为≤0.001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0.0323 吨/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厂，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振石路 378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维修保养车辆及喷漆车辆。

企业原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80 天，其中烤漆房单车喷漆烤漆 1 小时。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40 万元，企业利用现有房屋 804.23 平方米、场地 120 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实施“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厂建设项目”。

2020 年 09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秀建[2020]0188 号。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厂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取得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维修保养车辆 1400 辆，喷漆车辆 280 辆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60328 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60329 号）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市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内，厂址周围环境特征：公司厂区内东面厂房已出租给桐乡市广煜针织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桐乡市华亚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振石路，隔路为浙江诚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厂房；西侧为嘉兴迪派羊绒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申宏照明工程有效公司；北侧为海尔电器仓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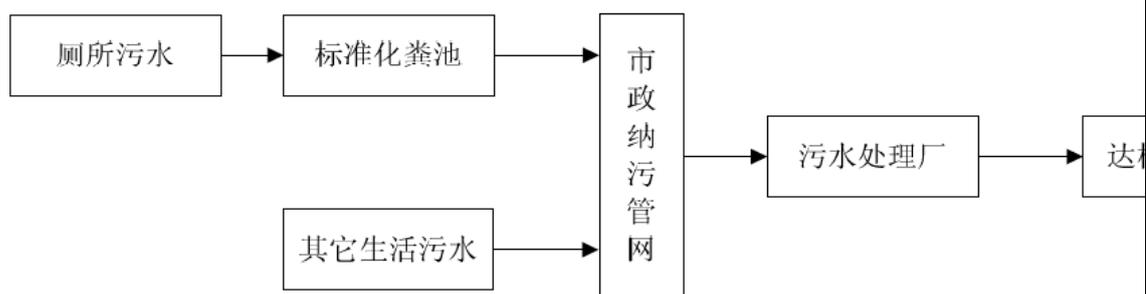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环保型烤漆房	1	1	0
2	举升机	4	4	0
3	平衡机	1	1	0
4	扒胎机	1	1	0
5	整形机	1	1	0
6	CO <sub>2</sub> 保护焊	1	1	0
7	千斤顶	2	2	0
8	打气泵	1	1	0
9	储气泵	1	1	0
10	冷媒回收机	1	1	0
11	废油收集器	1	1	0
12	工具箱	1	1	0
13	无尘干磨工具	1	2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年01月- 2021年06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刹车油	0.06	0.028	0.056	-0.004
2	机油	1.02	0.474	0.948	-0.072
3	轮胎	80	38	72	-8
4	冷媒	0.003	0.0014	0.0028	-0.0002
5	各类配件及零部件	0.7	0.326	0.652	-0.048
6	焊丝	0.003	0.0014	0.0028	-0.0002
7	腻子粉	0.02	0.0093	0.0186	-0.0014
8	色漆	0.03	0.014	0.028	-0.002
9	清漆	0.03	0.014	0.028	--0.002
10	固化剂	0.05	0.023	0.046	-0.004
11	稀释剂	0.1	0.047	0.094	-0.006
12	水	250 吨/年	101	202 吨/年	-8 吨/年
13	电	2 万千瓦时/年	0.608 万千瓦时	1.216 万千瓦时/年	-0.784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配备员工 150 人，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250 天。企业设食堂，不设住宿。

###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01月-2021年06月公司用水量101.3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02.6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62.08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162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

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 2.4 工艺流程

汽车维修、喷漆、保养等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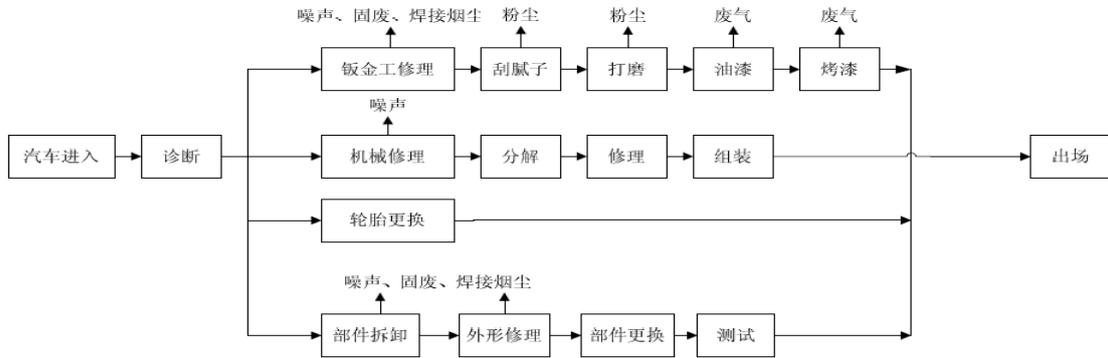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汽车维修、喷漆、保养流程图

**工艺说明：**汽车进场后，先进行诊断，当判断出问题所在时，进行后续工作，例如：钣金修理、喷漆，轮胎更换，部件更换等。修理完毕的汽车出场。

**车辆诊断：**汽车进入后，先进行外观检查，检查车身哪些部位需要维修、哪些部位需要补漆、哪些零件需要更换。

**车辆修理：**对车身进行整形、更换零件，使损坏汽车恢复原有完好车型。

**车身油漆：**本工艺包括补漆、烤漆两个步骤。汽车补漆在烤漆房内进行，汽车表面不需补漆的部位用纸等遮掩，仅露出补漆部位，用专用喷枪进行喷漆。汽车在烤漆房内完成喷涂后，烤漆房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送入烘房，使烤漆房温度控制在40-5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电）烘烤，该工序有油漆废气产生。

本项目维修保养车辆如需更换电池（瓶），可由康辉汽车修配厂直接联系电池供应商携带新电池（瓶）到厂进行现场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旧电池由电池供应商直接带回处理。本项目厂区内不储存新、废旧电池（瓶）。本项目无车辆清洗服务。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维修保养车辆 1400 辆，喷漆车辆 280 辆。	年维修保养车辆 1400 辆，喷漆车辆 280 辆。
设备	环保型喷漆烤漆房 1 台、举升机 4 台、平衡机 1 台、扒胎机 1 台、整形机 1 台、CO <sub>2</sub> 保护焊 1 台、千斤顶 2 台、打气泵 1 台、储气泵 1 台、冷媒回收机 1 台、	环保型喷漆烤漆房 1 台、举升机 4 台、平衡机 1 台、扒胎机 1 台、整形机 1 台、CO <sub>2</sub> 保护焊 1 台、千斤顶 2 台、打气泵 1 台、储气泵 1 台、冷媒回收机 1 台、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厂建设项目

	废油收集器 1 套、工具箱 1 套、无尘干磨工具 1 套。	废油收集器 1 套、工具箱 1 套、无尘干磨工具 1 套。
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冷媒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	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冷媒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冷媒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喷漆、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少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冷媒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16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烤漆房风机、汽车修理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含油抹布及劳动用品、废擦拭物、漆渣、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石棉及保温棉、废刹车片、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年01月-2021年06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零部件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	0.5	0.23	0.46	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废轮胎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	0.72	0.33	0.66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利用	一般固废	/	0.1	0.047	0.094	
4	废机油、废刹车油	车辆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	0.47	0.94	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滤芯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47	0.094	
6	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	原料利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23	0.046	
7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23	0.46	
8	含油抹布、劳动用品	维修保险	危险废物(豁免)	900-041-49	0.05	0.023	0.04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	废擦拭物	油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047	0.0094	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10	漆渣	油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1	0.0047	0.0094	
11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0.05	0.023	0.046	
12	废催化剂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9-50	0.01	0.0047	0.0094	
13	废石棉及保温棉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32-36	0.02	0.0093	0.0186	
14	废刹车片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32-36	0.2	0.093	0.186	
15	废灯管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	0.0047	0.009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1	0.51	1.02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擦拭物、漆渣、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石棉及保温棉、废刹车片、废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含油抹布、劳动用品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	个
消防栓	1	个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0
环保投资额（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45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3
噪声（万元）	1.5

固体废物（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p>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p>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秀建[2020]2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在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振石路 378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现有房屋、场地，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 1400 辆，喷漆车辆 280 辆的能力。	<b>基本符合。</b>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振石路 378 号，利用现有房屋、场地，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维修保养车辆 1400 辆，喷漆车辆 280 辆。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b>符合。</b>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冷媒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b>基本符合。</b>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油漆废气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冷媒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

	<p>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限值</p>	<p>级标准;项目油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甲苯、二甲苯、乙苯以苯系物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以乙酸酯计,丁醇、乙醇、丙酮无相应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p> <p>企业营运过程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A.1 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p>	<p><b>符合。</b></p>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p>
<p>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桶或罐(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擦拭物、漆渣、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石棉及保温棉、废刹车片、废灯管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动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符合。</b></p> <p>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p> <p>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零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桶罐(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擦拭物、漆渣、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石棉及保温棉、废刹车片、废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含油抹布、劳动用品、生活垃圾属</p>

		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23 吨/年。	<p><b>符合。</b></p> <p>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sub>Cr</sub> 的排放总量≤0.008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1 吨/年</p> <p>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280 天，每天运行 1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221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0.02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p><b>符合。</b></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p><b>已落实。</b></p> <p>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0]0188号，2020年09月29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乙酸丁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甲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二甲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乙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编号: Y2013、Y2014)、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 Y2032、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44)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44)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编号: Y2013、Y2014)、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 Y2032、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44)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编号: Y2013、Y2014)、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 Y2032、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44)
	乙酸丁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编号: Y2013、Y2014)、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 Y2032、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44)

###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6.22	汽车		6 辆	1680 辆	100.0
	其中包括	维修保养	5 辆	1400 辆	100.0
		喷漆	1 辆	280 辆	100.0
2021.06.23	汽车		5 辆	1680 辆	83.3
	其中包括	维修保养	4 辆	1400 辆	80.0
		喷漆	1 辆	280 辆	100.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喷漆）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苯	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厂界北侧、东南侧、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烤漆房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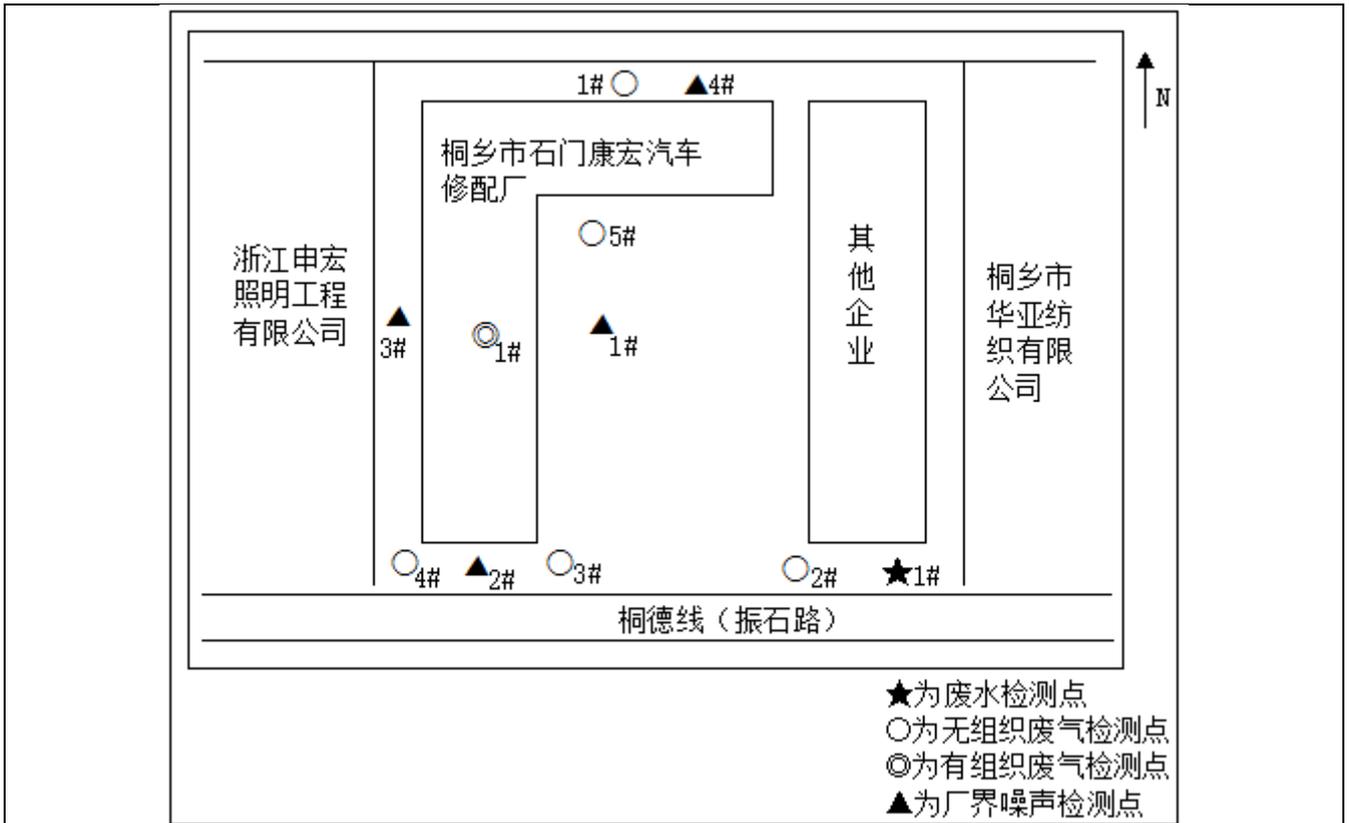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维修保养喷漆汽车的生产负荷为 100.0%、83.3%，其中维修保养车辆的生产负荷分别 100.0%、80.0%，喷漆车辆的生产负荷为 100.0%、100.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6.22	北	0.6	26.8	101.0	晴
	北	0.5	29.3	100.9	晴
	北	0.5	32.2	100.8	晴
	北	0.7	32.7	100.8	晴
2021.06.23	北	0.4	26.0	101.2	晴
	北	0.6	30.3	101.0	晴
	北	0.5	31.1	101.0	晴
	北	0.6	31.8	100.9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6月22日	pH 值	7.93	8.01	7.09	8.04	7.09~8.0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9	30	28	28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44	3.25	3.12	3.03	3.21	2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146	0.146	0.138	0.140	0.142	3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100	达标
		石油类	0.12	0.07	<0.06	<0.06	0.06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1.47	1.45	1.37	1.31	1.40	1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6月23日	pH值	7.92	8.10	7.97	8.09	7.92~8.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40	36	35	37	300	达标
		氨氮(以N计)	2.14	3.24	2.90	1.94	2.56	25	达标
		总磷(以P计)	0.204	0.217	0.200	0.212	0.208	3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100	达标
		石油类	0.39	0.42	0.38	0.41	0.40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3	1.50	1.29	1.24	1.36	1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油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标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6-22）			第二周期（2021-06-23）		
喷漆工艺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4.51	4.03	3.62	4.70	4.72	4.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95 \times 10^{-2}$			$6.28 \times 10^{-2}$		
	甲苯	0.138	0.156	0.209	0.098	0.135	0.252
	甲苯排放速率	$2.05 \times 10^{-3}$			$2.15 \times 10^{-3}$		
	二甲苯	0.635	0.695	0.949	0.484	0.596	1.35
	二甲苯排放速率	$9.27 \times 10^{-3}$			$1.08 \times 10^{-2}$		
	乙苯	0.119	0.138	0.201	0.094	0.128	0.291
	乙苯排放速率	$1.87 \times 10^{-3}$			$2.27 \times 10^{-3}$		
	乙酸乙酯	1.29	0.935	0.923	0.243	0.258	0.42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1.28 \times 10^{-2}$			$4.10 \times 10^{-3}$		
	乙酸丁酯	0.010	0.015	0.028	0.022	0.143	0.02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2.20 \times 10^{-4}$			$8.38 \times 10^{-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6-22）				第二周期（2021-06-23）				
厂界北	颗粒物	0.099	0.101	0.104	0.095	0.105	0.110	0.095	0.102	1.0
	苯系物	$2.71 \times 10^{-2}$	$2.12 \times 10^{-2}$	$3.36 \times 10^{-2}$	$2.04 \times 10^{-2}$	$4.14 \times 10^{-2}$	$3.14 \times 10^{-2}$	$2.11 \times 10^{-2}$	$1.99 \times 10^{-2}$	2.0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非甲烷总 烃	1.65	1.73	1.86	1.49	1.88	1.68	1.89	1.88	4.0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122	0.126	0.116	0.116	0.105	0.130	0.119	0.119	1.0
	苯系物	$3.32 \times 10^{-2}$	$4.52 \times 10^{-2}$	$2.38 \times 10^{-2}$	$1.54 \times 10^{-2}$	$4.75 \times 10^{-2}$	$2.37 \times 10^{-2}$	$2.33 \times 10^{-2}$	$1.72 \times 10^{-2}$	2.0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非甲烷总 烃	1.38	1.91	1.34	1.34	1.71	1.77	1.80	2.30	4.0
厂界南	颗粒物	0.123	0.131	0.129	0.112	0.123	0.118	0.113	0.106	1.0
	苯系物	$3.00 \times 10^{-2}$	$2.44 \times 10^{-2}$	$2.02 \times 10^{-2}$	$1.31 \times 10^{-2}$	$1.49 \times 10^{-2}$	$1.84 \times 10^{-2}$	$1.80 \times 10^{-2}$	$1.83 \times 10^{-2}$	2.0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非甲烷总 烃	1.48	1.92	1.24	1.85	1.59	1.70	1.62	1.94	4.0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104	0.096	0.100	0.101	0.112	0.104	0.104	0.106	1.0
	苯系物	$2.12 \times 10^{-2}$	$2.83 \times 10^{-2}$	$2.32 \times 10^{-2}$	$1.77 \times 10^{-2}$	$5.24 \times 10^{-2}$	$6.34 \times 10^{-2}$	$2.31 \times 10^{-2}$	$1.87 \times 10^{-2}$	2.0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非甲烷总 烃	1.06	1.72	1.68	1.46	2.08	1.85	2.07	1.90	4.0

油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09	1.04	1.09	1.58	1.67	1.61	1.80	1.33	20.0
-------	-------	------	------	------	------	------	------	------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6-22）	第二周期（2021-06-23）		
/	昼间（09:32~10:08）	昼间（09:25~09:58）	昼间	/
厂界东南	56.1	57.8	65	达标
厂界西南	55.6	55.3	65	达标
厂界西北	52.4	58.1	65	达标
厂界东北	53.5	53.9	65	达标

###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零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桶罐（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擦拭物、漆渣、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石棉及保温棉、废刹车片、废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含油抹布、劳动用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提供2021年01月-2021年06月公司用水量101.3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202.6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62.08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162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08吨/年；氨氮为0.0008吨/年。

####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0.159吨/年，详见表7-7。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6月22日 排放速率 (kg/h)	06月23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4.95 \times 10^{-2}$	$6.28 \times 10^{-2}$	$5.56 \times 10^{-2}$	$1.56 \times 10^{-2}$
乙酸乙酯	$1.28 \times 10^{-2}$	$4.10 \times 10^{-3}$	$8.45 \times 10^{-3}$	$2.37 \times 10^{-3}$
乙酸丁酯	$2.20 \times 10^{-4}$	$8.38 \times 10^{-4}$	$5.29 \times 10^{-4}$	$1.48 \times 10^{-4}$
乙苯	$1.87 \times 10^{-3}$	$2.27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5.8 \times 10^{-4}$
甲苯	$2.05 \times 10^{-3}$	$2.15 \times 10^{-3}$	$2.1 \times 10^{-3}$	$5.88 \times 10^{-4}$
二甲苯	$9.27 \times 10^{-3}$	$1.08 \times 10^{-2}$	$1.00 \times 10^{-2}$	$2.8 \times 10^{-3}$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2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油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烤漆房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3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桶（罐）、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擦拭物、漆渣、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石棉及保温棉、废刹车片、废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含油抹布、劳动用品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

量 101.3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02.6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2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62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 $\leq$ 0.008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leq$ 0.001 吨/年。

###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221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leq$ 0.0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6 月 22 日 排放速率 (kg/h)	06 月 23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4.95 \times 10^{-2}$	$6.28 \times 10^{-2}$	$5.56 \times 10^{-2}$	$1.56 \times 10^{-2}$	/
乙酸乙酯	$1.28 \times 10^{-2}$	$4.10 \times 10^{-3}$	$8.45 \times 10^{-3}$	$2.37 \times 10^{-3}$	/
乙酸丁酯	$2.20 \times 10^{-4}$	$8.38 \times 10^{-4}$	$5.29 \times 10^{-4}$	$1.48 \times 10^{-4}$	/
乙苯	$1.87 \times 10^{-3}$	$2.27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5.8 \times 10^{-4}$	
甲苯	$2.05 \times 10^{-3}$	$2.15 \times 10^{-3}$	$2.1 \times 10^{-3}$	$5.88 \times 10^{-4}$	
二甲苯	$9.27 \times 10^{-3}$	$1.08 \times 10^{-2}$	$1.00 \times 10^{-2}$	$2.8 \times 10^{-3}$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221	0.023

### 8.7 结论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8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振石路378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1400辆，喷漆车辆280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车辆1400辆，喷漆车辆280辆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市东运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市东运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266138695(1/1)		验收时间		2021.06			
建设项目 量控制 项目 详填 （工业 建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			0.016					
	COD <sub>Cr</sub>							0.008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08	0.0008			0.0008	0.001			
VOCs							0.0221	0.023			0.0221	0.02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266138695 (1/1)

名称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颜井桥白象头  
投资人 张桂林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本协议于 2021 年 [ ] 月 [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联系人：胡伟强

电话：13905834049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联系人：胡伟强

电话：15268543897

鉴于：2021 年 11 月 18 日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废蓄电池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协议条款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a) 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壹佰元整（100元/桶/200L）。

(b) 废蓄电池（黑色外壳）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吨）。

废蓄电池（白色外壳）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吨）。

(c) 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元/吨）。

(d)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200L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机油包装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200L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3、其它服务费用：

运输费：无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废电瓶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油壶：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次月底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9536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张松林

代表：胡伟强

电话：13905834049

电话：15268543897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甲方: 桐乡市石门镇汽车配件厂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另产生危废(具体见下表)。乙方作为具有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 具备提供处置服务的能力, 现双方愿意在原协议[协议编号为 ]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 一. 危险废物详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预计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箱或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 元/公斤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 元/公斤	
废包装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10 元/公斤	
废有机溶剂及残渣	900-404-06	液体 200L 小口铁通、 固态残渣 25L 开口桶	10 元/公斤	
废旧灯管	900-023-29	立方袋	5 元/公斤	
废刹车片	900-032-36	编织袋	5 元/公斤	
废石棉、保温棉	900-032-36	立方袋或编织袋 (1.2M*1.5M)	5 元/公斤	

二.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三. 工本费: 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工本服务费捌佰元(800元)。

四. 运输费: 此补充协议中危险废物转移收取运输费 1000 元/车次。

五. 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按上述表格内要求执行, 且包装不能有滴漏渗漏, 否则不予装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 则按包装类别有偿提供【立方袋 30 元/只, (1.2M\*1.5M) 编织袋 2 元/只】。



六. 结算: 工本服务费在补充协议签订时收取, 运输费和处置费在乙方发票开出后次月底前付清。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2. 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是原基本协议[协议编号为 \_\_\_\_\_]的补充协议。在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原基本协议在合同期内终止,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八. 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桐乡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代表: 张桂林

电话: 13905839222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胡伟强

电话: 15268543897

2021 年 1 月 1 日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和6月23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色漆	产品名称	喷漆车辆、维修车辆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6月22日	0.000086t	6月22日	10辆 5辆
6月23日	0.000096t	6月23日	10辆 4辆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4.6.23

	水费 (吨)	电费 (度)
1 月	165	1125
2 月	151	1529
3 月	<del>151</del> 159	705
4 月	189	<del>990</del>
5 月	175	956
6 月	178	727



排水户名称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修配厂:厂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张桂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颜井桥白象头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8130 号(简)			
有效期	2018年07月28日—2023年07月2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2.5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2018 07 27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188号

## 关于《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

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石门康宏汽车汽配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振石路378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利用现有房屋、场地，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1400辆，喷漆车辆280辆的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冷媒废气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6中的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

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废刹车油、废机油滤芯、废桶或罐（含矿物油、油漆、稀释剂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擦拭物、漆渣、废清洗液、废催化剂、废石棉及保温棉、废刹车片、废灯管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动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0.001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23吨/年。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生态环境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抄送：市经信局、石门镇政府、环保三所、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9月29日印发



